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百九十五目錄

疆臣四十七

錢楷

楊懋恬

劉體重

嚴如煜

石韞玉

陳預

李賡芸

李鳳其

張鳳其

劉鳳其

王鳳其

國朝書牘題後附錄卷百八十五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百九十五

通奉大夫前署江西巡撫江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湘陰李桓輯
疆臣四十七

錢楷

錢楷浙江嘉興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改庶吉士五十五年散館
改授戶部主事在軍機章京上行走六十年充會試同考官京察
一等擢員外郎嘉慶三年充四川鄉試正考官旋提督廣西學政
奏泗城鎮安二府地處邊遠請歲科連棚考試得 旨允行五年
擢禮部郎中仍畱學政任六年任滿回京仍在軍機章京上行走
七年補刑部郎中以三省軍務告歲交部從優議敘八年截取繁

缺知府引 見記名尋 諭賞給升銜仍畱郎中任九年京察一
等十一年五月 諭曰刑部郎中錢楷在軍機處行走多年辦事
勤勉著加恩以四五品京堂用七月補太常寺少卿十二年四月
升光祿寺卿六月京師雨澤稀少奏請循照漢書求雨閉陽縱陰
之說並將正陽門外石道工程停止 諭曰五行生剋制勝雖見
諸傳記大率經生強爲傳會其事多迂執不可行卽如漢書求雨
注內所稱閉南門禁舉火之類此或在一鄉一邑尙可遵循偶一
爲之至京師都會之地車馬輻輳行旅絡繹又豈能拘泥陳言槩
行禁止朕見因京城雨澤愆期昕夕齋心默禱惟期勤修實政敬
迓 天和若謂將見在所修石道暫停工作數日遂可立沛甘霖

恐感應之理未必在此所奏應毋庸議尋 命往河南會同河東河道總督吳璥鞫羅山縣民范錫爵控伊叔范玉安被賊謀死案潘有富控地方官加糧折收倉書等舞弊分肥案均讞擬如律十三年二月 命偕通政司副使文孚往山西鞫臨晉縣民謝思觀控私徵科派案及孟壽營遊擊李鉞守備崔文以虧那公項私扣兵銀互相稟揭案尋以文孚補授西甯辦事大臣 諭將發審事件專交錢楷辦理三月又 命審辦祁縣民張萬鑑控鄉約譌詐毆傷案均次第奏結閏五月授河南布政使十四年四月護理河南巡撫並暫署河東河道總督十二月升廣西巡撫十五年調湖北巡撫十六年三月奏外洋鴉片煙一項奸商巧爲夾帶凡粵東

西兩省匪類之糾結多由於此如拜會行劫皆隱祕不冒輕洩之事及相聚吸煙則頃刻引爲同氣盡情吐實聽者亦必樂從粵西遞年拜會行劫之案屢加懲創此風仍未盡熄亟宜遏絕仰懇

皇上嚴飭閩粵海口各關監督並近海督撫一體嚴飭管關委員等嗣後凡遇商貨抵岸務卽到船盤檢如有夾帶鴉片煙泥者立拏按律加等究辦儻透入內地貨賣一經發覺卽窮究買自何人來從何處不得以買自不識姓名商船等語含糊搪塞失察偷漏入境之監督委員及地方官一體從重分別參處務使來蹤盡絕流弊自除似亦清理匪源之一端也 上以所奏甚是並交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沿海各督撫認真查察懲辦四月奉 旨來京以

侍郎用旋補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奏湖北地方事宜應請酌劑四款一楚省額定南北二漕下游水次糧艘交兌赴通謂之北漕運至荊州支放滿營兵食者謂之南漕州縣寫隔抵兌參差請以荊州滿營兵食額定若干於最近荊州及次近有漕州縣糧額內派定供支其餘有漕州縣徵收之米均歸北漕一沿江洲地應令各州縣將見納錢糧者造冊用印備案契賣者呈官驗實註明冊內無契者一律登載設遇坍卸呈明報豁額糧不准畱糧待淤原地復漲有契者仍准丈量給還耕種無契者作爲官地召佃承種庶爭訟可以稍減一湖北新設提督一員應移駐襄陽府城一楚北均食淮鹽食川鹽者絕少而淮鹽之行於襄鄖宜昌等

府者難於暢銷請籌議減價奏入 命交湖廣總督馬慧裕湖北
巡撫張映漢兩淮鹽政阿克當阿議奏尋據馬慧裕等會議覆奏
惟沿江洲地一款應如所奏辦理其餘三條均有窒礙難行之處
仍循舊章五月 命署河南巡撫時山東匪徒王勝子偕裕州民
常幅等乘機糾夥搶奪在南陽滋事 諭將王勝子等認真查緝
錢楷抵任後奏前任河南巡撫恩長於南陽匪徒一案前後具奏
情節與原報不符辦理亦覺過當該府州縣等緝犯並未廢弛平
日聲名尙好 諭曰恩長在河南巡撫任內聲名平常至伊辦理
南陽匪徒一案從嚴懲創實不爲過該府州縣等於所管地方有
此奸徒聚眾情事而又稟報延緩咎將安辭錢楷以伊等緝犯並

非懈弛平日聲名尙好代爲敘及豈伊等此時尙可邀開復耶又據稱此摺別無意見因見擬絞候之二十餘犯明年秋審均應情實是以不敢知而不言等語此等案犯一經審擬確實將來秋審自應列入情實至於予句與否朕臨時自有權衡豈臣下所可預定錢楷自擢用戶部侍郎以來其覺高興敷陳頗多均不甚中冑緊此摺所見更謬錢楷著調補工部左侍郎仍交部察議七月授安徽巡撫時有歙縣監生張良璧採生斃命一案紳士公同具控府縣不爲究辦經御史吳椿奏聞奉旨交錢楷親提嚴審十一月審明屬實奏擬斬決上以張良璧人形獸性殘斃嬰孩十餘命豈斬決所能蔽辜張良璧一犯著卽凌遲處死錢楷錯擬罪

名著交部察議部議降一級調用上改爲降二級從寬畱任十七年八月卒於任遺疏入 諭曰錢楷前在軍機章京上行走多年供職勤慎自簡任封圻歷更數省辦理地方事務均能安靜妥協茲因病溘逝伊本係孤子孀母程氏見在年逾七旬伊並無親子其嗣子僅止十歲深爲可憫著加恩照巡撫例賞給卹典該部察例具奏所有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

右 國史館本傳

公姓錢諱楷浙江嘉興人生少器宇凝重伯曾祖文端公見之曰子其爲我宗之範乎遂字宗範後又字裴山先世本何氏始祖貴四於明初坐事戍黔屬其子裕於錢翁遂從其姓四傳至薇嘉靖

朝官禮科給事中以星變陳言請斥方士削職後贈太常寺卿事
載明史又四傳至 贈光祿大夫綸光爲公高祖子二長卽文端
公次峯廩貢生候選訓導爲公曾祖以居父喪哀毀卒 旌表節
孝任太夫人撫八歲孤子汝鼎以文端公蔭監生需次州同知爲
公祖生子濬爲公考亦以居父喪哀毀卒是時公八歲妣程太夫
人上事姑下育孤貧不繼薪米質釵珥盡乃鬻屋賃廡以居親授
公讀大風雪夜紡聲書聲申旦相答也三世皆以公貴 贈資政
大夫公幼秉母教勤學不倦年十二補縣學生乾隆四十二年選
貢入成均充四庫館膳錄四十五年應 召試列二等四十八年
癸卯中順天鄉試舉人 四庫書成議敘知縣不謁選五十四年

己酉 恩科禮部會試第一 殿試二甲進士第一選庶吉士習
國書明年散館改主事在軍機處行走補戶部福建司公性本明
敏銳志精勤入直常早散直常遲承 旨撰擬無不曲當軍機大
臣所傳述者以故軍機多倚重之六十年乙卯充會試同考官京
察一等記名升江南司員外郎祖妣屠太夫人卒以承重憂歸服
除供職嘉慶三年戊午充四川鄉試正考官得士廖宗驥等秋
命提督廣西學政泗城鎮安二府極邊例令赴南甯就提學試遠
者行二千餘里士勞而費重公奏請歲科連考以惠貧士得 旨
允行粵士便之五年升禮部祠祭司郎中仍畱學政任任滿覆
命仍直軍機逾二年調刑部安徽司郎中截取繁缺知府引 見

記名 賞四品頂帶九年京察一等記名以四五品京堂用十一年補太常寺少卿十二年升光祿寺卿 命偕侍郎吳公璫按事河南十三年又 命偕侍郎文公孚按事山西公遇事鎮靜而決獄尤不敢忽不輕用刑囚或不輸實跪之庭連日夜危坐鞫之卒得其情歷數省皆然是年閏五月授河南布政使 陛辭 上諭以寬嚴相濟勤慎辦事勿效近時習尙因 詢家世公備對陳敘母教伏地感泣 上爲動容曰此賢母也於是太夫人時偁 優諭以勵公焉既到官每昧爽起謁巡撫白事還接見屬吏退坐小室治文書紙窗布簾無器玩之設食惟一殺雖一紙一薪不取給州縣官覈各州縣虧欠銀九十餘萬兩量爲限制令分季解司官

民無擾累兼護河南巡撫署河東河道總督河南食河東鹽者三十二州縣自嘉慶十一年山西鹽歸地丁者復歸商運限試三年至限滿而河南鹽價日增山西巡撫初公彭齡以河東鹽價隨時低昂請無庸定價公奏河南民苦鹽價之增特待三年滿限減價食賤今若不定價恐奸商藉詞增長訐訟滋紛請 敕令山西撫臣按乾隆閒舊價酌定限制違者罪之庶於不定之中仍示裁抑之意十四年十二月擢廣西巡撫十五年二月抵任廣西多客民依山爲寮誘土民爲盜事發遁去土民獨罹重法公謂弭盜莫善於保甲乃酌行舊章令客戶一體編列設巡船哨卡嚴密偵察委官給以資斧易服至各險要訪緝懸重賞爲勸於是獲逸盜甚眾

弊羣吏先操守後才能願嘗謂人才難得應劭者不少恕而時存
愛惜造就之意其才識未充者隨事教勸若師弟子然重刻陳文
恭公從政遺規以爲僚屬法凡所設施必陳奏 上嘉勉焉十二
月調湖北巡撫十六年二月抵任會 上巡幸五臺公請 陛見
至山西 命閔士子所獻詩賦冊扈 蹕還至正定 召對十六
次 賜賚無算四月還武昌有 旨來京以侍郎用尋 諭兼程
來京供職補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時南陽盜王胯子等
所過劫掠襄陽毗連南陽公飭地方文武豫防之總督馬公慧裕
奏請少畱巡撫張公映漢至湖北公乃交印公在任兩月途中奏
湖北利弊四事曰漕米之運荊州滿營兵食者宜就近地撥定沿

江洲地宜悉立契冊卸報豁以杜爭端提督署宜移駐襄陽府淮
鹽價昂川鹽潞鹽價皆賤宜減淮鹽價以杜私販奉 旨命湖廣
總督等議奏行至孝感奉 旨署河南巡撫並 諭嚴捕王勝子
等王勝子者山東人與裕州民常幅等乘機掠人銀米黨七十餘
人已獲五十二人而山東亦獲王勝子解河南公訊治據實奏奉
上諭錢楷奏恩長於南陽匪徒一案前後具奏情節與原報不
甚相符辦理亦覺過當等語所見非是錢楷著調補工部左侍郎
仍交部察議旋 命巡撫安徽兼提督銜例戴花翎離汴之日百
姓老幼遮道送公諭以循分安業有泣下者八月抵安慶時碭山
李家樓河決宿州當其衝靈璧界宿亦被災泗州當下游漲不能